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 21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龙函村三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6〕146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迎接镇龙函村三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迎接镇龙函村3组耕地总面积362.77亩，总人口417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227.655亩，已安置人数246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35.115亩，农业人口171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7901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17.58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4.08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1.18亩，其他土地2.9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21.18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398184元

2、其他土地

2.9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27260元

小计：425444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21.18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7.59 倍=302221.6 元

2、其他土地

2.9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7.59 倍÷2=20690.3 元

小计：322911.9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/亩×/元 /亩= 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6 亩×5600 元 / 亩=33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.2 亩×4600 元 / 亩=552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0.48 亩×3600 元 / 亩=1728 元

条石鱼塘：13.5 亩×10000 元 / 亩=135000 元

小计：175848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1.7 亩×3600 元 / 亩=6120 元（扣减道路等占地 1.2 亩）

小计：612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34522.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×24.08 亩=1204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066050.4 元。

（注：因财政评审上调 743 元，本次实际补偿费总额为 1066793.4 元）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7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